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对井神股份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井神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井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 2017 年度报告，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 3、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 4、法定代表人：吴坚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 6、项目联系人：杨凯博
- 7、联系电话：028-87099916
-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603299
- 3、注册资本：55944.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 5、主要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 6、法定代表人：吴旭峰
-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联系人：曹峰
- 9、联系电话：0517-87038787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1、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年报披露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井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对井神股份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井神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井神股份的保荐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井神股份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井神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井神股份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井神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井神股份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井神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1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802,143.2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297,856.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井神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井神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井神股份积极支持配合西南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井神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现场检查方面，井神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 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井神股份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井神股份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井神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井神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井神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井神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任强
李皓 任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